市发改局 市妇联关于印发

《兰溪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兰溪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兰溪市人民政府妇女

儿童工作委员会

2021年7月27日

兰溪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前　　言**

少年强则国家强，赢得儿童则赢得未来。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努力打造“重要窗口”的必然要求。

《兰溪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颁布实施以来，市政府承担起主体责任，将儿童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规划目标基本实现，儿童生存发展权利得到有效保护，儿童事业获得长足进步。主要体现在：儿童健康、营养状况持续改善；儿童基础教育高标准、高质量、优质发展；全面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孤残儿童福利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面向儿童的维权机构建设和法律援助工作取得新进展，儿童获得法律援助实现应援尽援；儿童发展文化环境日益丰富，社会环境逐步净化，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关心、爱护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促进了儿童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

然而，受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等各方面因素制约，我市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仍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儿童优先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儿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城乡之间儿童发展的资源配置有待进一步均衡；基础教育均衡水平有待提高；困境儿童保障范围和水平尚需提高；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突出；互联网对儿童负面影响正在加大；环境污染影响着儿童的健康；社会文化环境存在着不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消极因素等等。进一步解决影响儿童健康成长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仍然是今后儿童工作的重大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关键期、工业化中期向工业化后期过渡的重要转折期、兰溪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重要开创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入全面推进完善期，也是推进“四大战略”，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实现“担当追赶、再创辉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关键期，也是贯彻执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的开局之年。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既为我市儿童发展提供了机遇，也带来挑战。

为明确儿童发展新目标和新方向，遵循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宗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和《兰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对标“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以“担当追赶、再创辉煌”为总目标，着力推进“四大战略”，全面开创兰溪高质量发展新时代，迈向现代化兰溪建设新征程，努力展现新时代建设“重要窗口”的兰溪风采。以人的现代化为导向，坚持和完善儿童优先发展、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为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党对儿童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开创新时代兰溪儿童事业和儿童工作新局面。

**——坚持优先考虑原则。**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在推动制订相关法规、政策、规划和配置资源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

**——坚持全面发展原则。**在儿童身心发展的全过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坚持平等发展原则。**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坚持共同参与原则。**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并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畅通儿童意见表达渠道，重视吸收儿童意见。

——坚持数字赋能，开拓儿童事业发展新路径。以全域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坚持系统观念，树立“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将数字化技术、思维运用到儿童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将智慧应用转化为服务儿童发展的强大效能，推动全市儿童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新发展。

**（三）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儿童事业发展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同步推进，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在全生命周期中儿童健康地位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儿童优先和全面发展的社会风尚更加优化，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进一步优化儿童保护、发展、参与的社会环境，推进儿童在家庭建设、社会参与、身心健康、科教文化、福利保障、权益保护、发展环境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优先的发展。进一步推动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儿童高水平保障、高品质生活进程，全面提升兰溪妇女儿童和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发展领域的目标和措施

**（一）儿童与家庭**

**1．发挥好家庭是“人生第一所学校”的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素质教育，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浙江精神，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尊老爱幼、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努力成长为有知识、有品德、有作为的新时代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强化家长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自身修养，注重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儿童。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尊重儿童的个性特点和人格尊严，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引导儿童参加体育锻炼、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保障儿童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增强监护意识和能力。**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安全、和谐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体、心理、情感、社会性发展需要，培养儿童优良品质、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禁止对儿童实施殴打、体罚、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提高父母以及其他成年家庭成员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加强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持续开展关爱保护专项行动，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辍学儿童家庭提供分类保障。

**4．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平安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等各具特色的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培育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家风宣传教育活动，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弘扬和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充分发挥家长榜样和示范作用，引领儿童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5．培育良好的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日常生活的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和支持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每年至少开展3次家庭教育指导和亲子活动。深入实施全民阅读活动，加强亲子阅读研究与指导，丰富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90%以上的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加强对家长的儿童心理健康知识教育，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

**6．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统筹家庭教育指导和管理工作，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家庭教育网络课程等，提供家庭教育网络公共服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训，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师资培训内容。实施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进行动，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开展家教家风家训教育活动。婚姻登记机构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承担妇幼保健工作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结合职责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媒体开展经常性家庭教育公益性宣传。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在原有的基础上提质增效。

**7．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相关部门、人民团体的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结合财力状况，逐步增加对家庭教育工作的投入，培育专业化的指导服务机构，完善准入和评估机制，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规范有序发展。鼓励支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8．完善支持家庭养育的法律法规政策。**贯彻实施《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工作规范，加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家庭教育事业发展。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实施家政服务业降本增效工程，加大家政服务业金融支持力度，完善家政服务业用地保障政策，促进家庭服务业提质扩容。推动将更多家庭服务纳入公共服务范畴，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家庭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二）儿童与健康**

**1．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全面实施健康儿童发展战略，为儿童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全程化的健康服务。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力度。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3‰、5‰和6‰以下；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较低水平；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65%以上；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9%、4%以下；儿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等常见病得到有效控制。

**2．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市、乡两级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推进市级儿童医疗专科发展。完善分级诊疗机制，引导群众在基层首诊和区域内就诊，让更多的儿科常见病、多发病患者留在县乡，优先开展儿童家庭签约服务，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就医格局。创新儿科和儿童保健类人才统一培养、使用的管理模式，推进基层复合型儿童医疗人才培养，构建“儿童健康服务共同体”。加强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和儿童保健适宜技术等技能培训，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专业技能。

**3．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全面开展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建立产前、产时及产后密切合作等多学科协作和联动机制，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推广早产儿袋鼠式护理等适宜技术。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大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投入，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转诊网络，市本级至少设有1家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配置专用的新生儿转运设备及车辆。

4．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做好3岁以下儿童残疾筛查工作，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儿童康复机构的标准化管理工作，保障残疾儿童及时获得相关服务。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加强对流动、留守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5．加强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加强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心理行为问题等为重点，推广早筛、早诊、早干预的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和综合管理适宜技术。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加强中西医协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0-3岁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70%。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

6．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构建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和科学育儿的方法和技能，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均等化，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三进活动。积极推进0-3岁儿童发育监测与筛查工作，监测筛查率达到85%以上。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综合服务。推进儿童早期发展标准化建设，建立符合儿童早期发展特点的产科、儿科（含新生儿科）、妇女保健科和儿童保健科等多学科协作机制。

7．提升儿童养育能力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为家庭育儿提供专业指导服务。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开展儿童生长发育、营养性疾病监测和评价，加强儿童营养综合干预，预防和减少儿童营养不良、营养素缺乏和肥胖的发生，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加强对家长和儿童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严格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膳食管理。

8．培养儿童良好的运动习惯。强化托幼（育）机构健康管理，广泛开展幼儿体育活动，不断增强幼儿体育运动的意识和健身习惯。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学校、家庭、社会联动，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帮助青少年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养成终身体育锻炼习惯，切实提高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达标率。加强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倡公共体育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

9．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中小学、幼儿园每年开展视觉健康检查，逐步建立儿童青少年视觉健康电子档案。实施家庭护眼工程，家长和学校共同监督纠正孩子不良读写姿势。学校教育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控制儿童总体视力不良发生，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10．加强儿童性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健全性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学前教育机构、特殊教育机构、中小学校针对学生身心特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心理危机干预服务。控制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关心留守、流动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为遭受学生欺凌和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等儿童青少年及时提供心理创伤干预。推进儿童医院、精神病院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建立“家-校-医”联防心理干预体系。

11．健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托班等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市级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和实训基地，加强示范引领，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指导抚养人和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和技能，为广大婴幼儿提供安全、科学的养育照护服务。乡镇（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50%以上，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5%以上，3岁以下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85%以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85%以上。

**（三）儿童与安全**

**1．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采用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掌握必要的安全行为知识和技能。儿童集中活动和聚集的公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儿童安全保护措施。减少和避免儿童意外伤害。

**2．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提高各部门伤害防控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加快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分析报告制度，加大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监测力度。全面落实学校等教育机构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探索实施校园智慧安防建设，实现安全监控系统全覆盖。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健全内部保卫制度，建立齐全的安保设施，确保学校教育活动场地设备无安全事故隐患。

**3．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多形式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宣传。广泛开展“防溺水进校园”救生培训工作。深入开展溺水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水塘、塌陷区、水库、取土坑和河道等危险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配套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儿童应急救援装备等。健全溺水伤亡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准确掌握事故信息，畅通信息报送渠道，提升救援效率。

**4．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预防和减少儿童交通事故的发生。推广使用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和安全头盔，推广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反光标识。探索创新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适宜技术，加强道路安全管理，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完善公共自行车监管系统，防止未满12周岁儿童骑行风险。

5．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等伤害。倡导安全家装和家庭安全照顾，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缓冲性地表材料等防护产品，预防儿童跌倒（跌落）。普及儿童水电火等生活中安全防护知识，积极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预防儿童烧烫伤。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加强涉及儿童的食品安全监督。**加强食品质量监管，加大儿童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它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和监管力度。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增加校园用餐卫生设施投入。严格执行儿童食品、用品的国家标准，建立健全儿童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儿童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5%以上。

**7．预防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建立产品伤害监测制度和完善产品伤害监测系统，加强儿童用品、玩具、电子产品和游乐设备生产和销售运营的监督管理。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加强对因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采集分析、监督检查和产品缺陷召回工作。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旋转门、自动开关门、地铁复合门、自动扶梯等设施设备。

**8．健全校园欺凌防控工作机制。**积极组织各校开展以“校园欺凌防治”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强化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开展品德、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知。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严肃处理校园欺凌事件，涉嫌违法犯罪的，积极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通过专项治理，加强法治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9．营造良好安全的未成年人网络环境。**完善未成年人上网使用实名实人验证、功能限制、时长限定、内容审核、算法推荐等运行机制。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教育引导儿童科学用网。

**（四）儿童与教育**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有利于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多元评价标准，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注重德育实效。**构建中小幼一体的德育体系，加强中小学课程育人主渠道建设，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体系。完善德育工作体系，统筹德育资源，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深入实施青少年“真善美”种子工程。构建完善学校、家庭、政府、社会“四位一体”的德育网络。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创新思政公开课、少先队活动课形式。

**3．提高智育水平。**科学规划中小学课程，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加强教学管理，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加强创新教育，切实保护和培养学生的好奇心，激发创新意识，培养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坚持知行合一，推进跨学科学习和综合化学习。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精准化、个性化供给。推进基于技术的教学创新，使线上线下结合的混合式学习、跨学科融合学习成为教学常态。

**4．强化体育锻炼。**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方法。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合理安排校内外体育活动，保障体育活动时间，促使每位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大力发展校园足球少年开放机制。树立正确健康观，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与通报制度，有效预防和控制学生近视。

**5．增强美育熏陶。**健全完善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机制，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指导学生形成1至2项艺术爱好和特长。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

**6．全面加强劳动教育。**把新时代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完善家庭、学校、社会劳动教育体系，推进中小学家庭劳动教育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多样化。配建好中小学劳动实践教室，建立一批校外劳动实践基地。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和劳动周，探索建立中小学劳动清单，将劳动素养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加强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教育。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把学生参加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和成效纳入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7．加快补齐学前教育短板。**推进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质量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幼儿园规范监管，完善幼儿园设置标准，坚持依法依规办园，加强办园行为督导，实行督学责任区制度。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90%左右，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保持在97%以上。

**8．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全面推动所有乡镇学校与城镇学校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将城镇优质教育资源下沉到乡村义务教育学校，以城带乡，以优扶弱，优质均衡，共同发展；全面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城乡结对帮扶，全市所有乡村小规模小学和薄弱初中结对帮扶实现全覆盖。大力推进城区学区连片学校集团化办学，促进城区校际均衡。建立区域基础教育生态监测制度，规范各类中小学校招生行为，引导地方政府树立正确教育评价。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100%。确保持有居住证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同城化待遇，全面推进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积分量化入学，以流入地政府和公办学校为主，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9．推进高中段普职协调特色发展。**完善普职协调发展机制，进一步统筹优化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布局结构，着力加强普职互融互通。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努力构建学校特色鲜明、课程优质多样、资源开放共享、体制充满活力的普通高中教育体系。建立和完善职业学校帮扶机制，促进区域职业教育的协调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8%。

**10．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全面开展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段学校建设，进一步推进特教与普通教育融合，积极创造适宜残疾学生就读的条件。增强特殊教育保障能力。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实现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入推进弱势群体精准帮扶，提供更为精准的教育帮困服务，提升特殊教育服务质量。建立特殊教育公共服务合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的有效性。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9%以上。

**11．加强儿童科学教育。**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建立完善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积极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科创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儿童中心（儿童之家）、青少年宫、红领巾e站、博物馆、乡村学校少年宫、“春泥计划”实施点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整合相关资源，深入开展科技创新、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学生英才计划项目等科普活动。全面加强儿童科学创新，不断提高儿童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

**12．加快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利用校训、校规、校史和重要节点等，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尊重学生个人隐私，强化学生隐私权保护，禁止教师在微信、钉钉家长群、班级群等公众平台发布涉及学生个人生理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信息。

**（五）儿童与福利**

**1．完善儿童保障体系。**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加快实施“积极主动、精准高效”的智慧救助先行计划，打造精准保障标杆区。优先考虑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的利益和需求，加强精准保障。着力解决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视对损害儿童合法权益行为的预防。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确保儿童得到家庭监护照料、亲情关爱和温暖。逐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统筹推进低保、特困、受灾、医疗、教育、临时救助等基本救助。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逐步形成儿童福利服务社会化体系。

**2．提高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扩大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基层、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打通服务城乡社区儿童的“最后一公里”，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加强儿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管理。建立市级儿童疾病健康管理中心，推动80%的乡镇（社区）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标准化发育筛查。

**3．完善儿童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保障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和保健服务，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落实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为困难儿童提供医疗救助。积极推进儿科适宜技术项目纳入医疗服务收费项目，进一步调整儿科医疗服务价格，探索建立向执业注册或增加执业范围为儿科专业的医师倾斜的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制度。

**4．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实现对象精准认定，提高保障标准。完善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全面加强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推进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队伍建设。完善儿童收养有关法规政策。健全收养人监护能力评估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涉外收养的监管。

**5．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规范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管理，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建设1家专业性强、服务水平高的示范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优化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儿童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康复服务需求。加快残疾儿童服务设施建设，完善重度残疾儿童照护服务，推进精神障碍儿童社区康复服务。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育养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增加孤残儿童养护和残疾儿童康复的专业服务机构数量，提高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率。

**6．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机制。**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的社会帮扶，加快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

**7．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探索建立儿童福利台账机制，为儿童建立独立档案和联系卡，及时掌握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失学辍学、遭受家庭暴力儿童和酗酒、吸毒、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重点关爱对象情况。建立健全纵贯市、镇、村，横联民政、教育、公安、卫健、人社、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的儿童信息管理平台，并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户籍管理系统衔接，实现动态管理，确保所有儿童都在动态监测范围内。

**8．加强流浪儿童的救助力度。**救助管理和相关机构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促使流浪儿童回归家庭。市级建立流出地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减少流浪儿童的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六）儿童与法律保护**

**1．推动完善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贯彻落实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机制。健全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律法规体系。推动修订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家庭教育、学前教育等相关法规规章，清理、修订、废止与保护儿童权利不相适应的法规政策。加强法律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增强保护未成年人相关政策措施的可操作性。

**2．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力度。**全面落实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重点问题的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跨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建立联防联动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共享案件线索，加强案件线索移送反馈，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障体系。**加强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建设，坚持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支持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普遍设立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工作机构，或由专门办案组、专人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及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扩大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置的覆盖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设立和完善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单位通力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名誉等民事权利以及知情、参与诉讼等权利。严格限制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适用逮捕措施，依法落实社会调查、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法律援助、犯罪记录封存、分案办理、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规定。采取有针对性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措施。落实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保障未成年人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网络，为未成年人提供高效、快捷的法律服务；加强对未成年人专业化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推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规范化。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引入社会资源和专业力量，设立完善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基金，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社会保护的有效衔接。未成年人获得法律机构援助实现应援尽援。

**6．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和教育。**落实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完善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运用法治进校园、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少年警队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加大普法力度，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八五”普法重点内容，定期开展社会宣传，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各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治观念、责任意识和能力。新闻媒体加强儿童保护法律法规宣传，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应当客观、审慎、适度，不得侵犯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其它合法权益。未成年人的法治素养、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7．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人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等权利。依法保障胎儿的遗产继承和接受赠与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探索完善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督促、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文化宣传、网络传播以及其他领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涉及公共利益的，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落实出生登记制度。确保无论何种原因出生的婴儿，都有依法获得出生登记的权利。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简化登记程序。

**8．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建立健全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强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和发生不法侵害时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加强监护干预，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市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未成年人及时获得临时监护。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率达到100%。

**9．严厉查处非法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整顿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的春苗专项行动。严格监管安排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加强对企业、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录制、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依法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10．预防和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的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等识别防范性侵害及发现报告的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健全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组织卖淫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实入职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大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专项打击力度，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快查处、从快起诉、从重从严惩处。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加大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模式推行力度，防止和减少造成“二次伤害”。

**11．预防和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建立健全受暴力伤害未成年人问题的预防、强制报告、反应、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及时受理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案件，迅速调查、立案和转处。制定相关实施办法或工作指引，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严格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为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及时必要的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严厉打击拐卖儿童、教唆、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恶、涉网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加强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儿童及其家长“防拐”意识和能力。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的预防和打击力度，严厉打击以民间送养为名义的网络黑灰产业，妥善安置自生自卖类案件被解救儿童。深入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严厉打击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信息，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利用网络买卖、非法收养儿童，利用网络欺凌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3．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有效预防。**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实施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未成年人罪犯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得到有效控制。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加强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开展针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法庭教育、社会观护等工作，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等心理健康服务。推进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建设。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探索建立亲职教育制度。

**（七）儿童与社会环境**

**1．大力宣传、普及和践行儿童优先和儿童友好理念。**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儿童参与权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儿童成长的良好氛围，保障儿童权利的实现。在出台法律法规、制定政策规划、配置公共资源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

**2．为儿童提供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注重儿童文化发展，鼓励创作和传播优秀儿童图书、歌曲、童谣、舞蹈、戏剧、动漫、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创作、生产和发行，大力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公共图书馆设立儿童阅览区，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3．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大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及儿童玩具、饰品的力度，净化儿童文化市场。严格网络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集中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提高儿童媒介素养。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

**4．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不得利用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作广告代言人。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规范和限制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

**5．加大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加强和规范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建设。将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增加彩票公益金对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的投入，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及运行的扶持力度。村（社区）儿童之家实现应建尽建。规范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的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自身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

**6．建设儿童友好社区。鼓励建设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适时公布一批儿童友好社区，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

**7．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障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优先购买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的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的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强化对儿童事务工作者的社会工作能力培训，提高专业服务水平，为儿童提供心理疏导、情感关怀、成长支持、权益维护等服务。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

**8．积极开展儿童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增强儿童生态环保意识。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的要求，开展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鼓励儿童积极参与“五水共治”碧水行动、垃圾分类等环保宣传和实践活动，引导儿童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100%。

**9．在应急管理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定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优先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将各类突发事件和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三、重点实事项目

**（一）儿童之家建设项目。**整合村（社区）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社区文化家园、农村文化礼堂、乡村学校少年宫、“春泥计划”实施点、农家书屋等公共服务资源，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模式、提质增效，加快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步伐。实现村（社区）基础型儿童之家应建尽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对集中的中小学建有儿童之家。示范型儿童之家达到儿童之家总数的15%以上,每个乡镇（街道）建有1家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的目标，并以1个示范型儿童之家联结N个基础型儿童之家的方式，实现儿童之家服务全覆盖。

**（二）家庭教育促进项目。**依托家长学校、儿童之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婚姻登记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家庭教育网络课程等，提供家庭教育网络公共服务。建设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队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训，提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支持职业技术学校、培训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训。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家庭教育志愿服务活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

**（三）出生缺陷预防项目。**深入实施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基本服务政府全程买单政策，构建完善覆盖城乡居民并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大力普及出生缺陷预防知识，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模式，为拟生育家庭提供科学备孕及生育力评估指导。广泛开展产前筛查，普及产前筛查适宜技术，规范应用高通量基因测序等技术。全面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听力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完善医院监测和人群监测相结合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推进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四）“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推广项目。**推广实行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对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在同一场所，即在医院等场所设立的特殊办案、救治、保护场所，一次性开展案件询问、身体检查、证据提取、心理疏导、司法救助、预防教育等工作，有效降低办案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造成的“二次伤害”，形成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保护合力。市检察院建成至少1个以上“一站式”办案专门场所。

**（五）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推动社区、事业单位建设普惠性托育机构或托育点，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向托班延伸，实行托幼一体化综合服务和管理，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养育指导服务体系，成立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在乡镇一级基层医疗机构成立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村、社区成立照护服务驿站。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在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增加养育风险筛查和儿童早期发展咨询指导服务，定期组织开展健康宣教、育儿分享、亲子活动等养育照护小组活动，根据儿童的年龄，给予养育人营养喂养、交流玩耍、安全卫生等儿童早期发展方面的建议。加强婴幼儿照护入户指导、企事业单位职工宣教，普及科学育儿知识，新生儿家庭宣教覆盖率达到100%，提升婴幼儿家庭照护水平。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贯彻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市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妇儿工委办负责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本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加强跟踪分析，全力推进实施各项工作。

**（二）制定规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我市儿童发展规划，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完善工作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每年向市政府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协商解决重难点问题。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四）加大保障力度。**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加强能力建设，提高履职能力，为规划实施提供重要的组织保障。将实施本规划和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并确保其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发展儿童事业。

**（五）创新工作方法。**通过设立实事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运作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用好大数据平台，开展儿童满意度调查，提高儿童发展评价体系科学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大力宣传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努力营造关心保护儿童、有利于儿童积极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

五、统计监测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市统计局牵头落实《儿童统计监测方案》，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市政府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市政府妇儿工委和市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市政府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指导培训，制定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市政府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市政府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实施规划的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鼓励支持评估组成员结合本部门工作，围绕儿童保护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作为儿童规划中期和终期的评估依据。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儿童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将其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及统计调查制度中，适时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逐步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以全域性数字化改革为引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统计监测的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专业化、数字化、标准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